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8樓。

為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劉德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由本公司接收之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未繳股款的0.01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劉與量先生。於2016年3月3日，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轉讓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並隨後繳納股款。

於2016年3月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予下列承配人，即8,499股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Forever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500股予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並且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第3段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下文第3及第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並無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藉增設[編纂]股新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 (c) 待(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透過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編纂]釐定[編纂]；(iii)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協議；及(iv)[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及並無根據[編纂]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 (1) 批准[編纂]及[編纂]，且董事獲授權按照本文件及相關[編纂]列明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須獲股東及／或聯交所批准)；(iii)由董事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適當的行動；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董事有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用於於[編纂]前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當時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貼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根據各自成員的指示）的股份持有人，使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有權令[編纂]生效；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如有）、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在行使[編纂]權後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可能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就上一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或

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6) 通過加入上文(5)段所述本公司購回的相關股份，擴大上文(4)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文(4)、(5)及(6)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 (ii)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購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之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更多詳情載述於文件本附錄上文第三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其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董事批准，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唐鴻平與深圳永世豐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唐鴻平轉讓彼於深圳永豐物流的31%股權予深圳永世豐物流，代價為人民幣310,000元；
- (b) 唐鴻平與永豐國際貨運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唐鴻平轉讓彼於深圳永豐物流的10%股權予永豐國際貨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c) 陳鸞虹與永豐國際貨運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陳鸞虹轉讓彼於深圳永豐物流的10%股權予永豐國際貨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由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永豐投資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4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永豐投資轉讓其於一項商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00港元；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要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永豐投資 ⁽¹⁾	香港	35、39	303438162	2015年6月11日	2025年 6月10日
						

附註1： 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14日的轉讓契據（即上文第7段(d)點提述的重大合約），有關商標已轉讓予永豐投資。已於2016年3月22日向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登記轉讓。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鷺豐船務	xhsl.com.hk	1999年12月1日	無

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各自於重組及上文第7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本集團目前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劉與量先生	2,618,000港元
劉德豐先生	1,448,000港元
劉德祺先生	1,253,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本集團目前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唐鴻琛女士	408,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本集團目前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盧溫勝先生	120,000港元
林潞先生	120,000港元
李家麟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340,000港元、4,275,000港元及3,858,000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6,087,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 配偶權益 ⁽⁴⁾	[編纂]股份(L)	[編纂]
唐鴻琛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 配偶權益 ⁽⁶⁾	[編纂]股份(L)	[編纂]
劉德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編纂]股份(L)	[編纂]
劉德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編纂]股份(L)	[編纂]

附註：

- 「L」指一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故此，劉與量先生控制Ever Winning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與量先生被視為於唐鴻琛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故此，唐鴻琛女士控制Ever Forever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6.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Miracle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Miracle Investment由劉德豐先生擁有100%。故此，劉德豐先生控制Ever Miracle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8.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Glorious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Glorious Investment由劉德祺先生擁有100%。故此，劉德祺先生控制Ever Glorious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¹⁾	1股股份	100%
唐鴻琛女士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配偶權益 ⁽²⁾	1股股份	10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Ever Winning Investment的權益，而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擁有100%。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持有的1股Ever Winning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投票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本公司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L)	[編纂]%

附註：

1. 「L」指一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且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第20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無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第20段的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20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參與人士之聯繫人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

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出售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編纂]、供股、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或購股權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之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編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2016年6月10日，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7段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定記錄有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失文件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
- (d)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所述法律訴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因實施重組而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資產價值的損失或減少或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而全面獲得賠償。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有關[編纂]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本公司就[編纂]須負擔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就[編纂]而言的發起人，亦將收取費用[編纂]港元。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21.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王國豪先生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26. 其他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為準。